

# HAOMEI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s Co., Ltd.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董卫峰、董卫东控制的泰禾投资以及李雪琴控制的南金贸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董卫峰、李雪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上市后，减持计划严格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1月1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通过合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沈伟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1月1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杏梅、梁信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	50.37
2	南金贸易	58,707,000	33.63
3	粤科纵横、粤科泓润、盛东投资	9,555,858	5.48

豪美控股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5)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金贸易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5)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

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粤科纵横、粤科泓润、盛东投资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 三、股价稳定预案

#### （一）公司回购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4、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



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5、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

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 公司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非独立董事)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30% 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核准 / 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

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 控股股东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其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3、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六）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对其披露的公开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821.4142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5,821.4142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2.11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5,239.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0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豪美新材”，股票代码“00298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821.4142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5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年5月18日
- 3、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 4、股票代码：002988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277.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821.4142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5,821.4142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28,500	37.77	2023年5月18日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00	25.22	2023年5月18日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00	3.52	2021年5月18日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49	1.87	2021年5月18日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00	1.87	2021年5月18日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00	1.57	2021年5月18日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00	1.31	2021年5月18日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82	2023年5月18日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858	0.67	2021年5月18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10	0.37	2021年5月18日
	小计	174,555,858	74.99	-

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网下 配售部分）	5,821,142	2.50	2020年5月18日
	社会公众股（网上 定价发行）	52,393,000	22.51	2020年5月18日
	<b>小计</b>	<b>58,214,142</b>	<b>25.01</b>	-
	<b>合计</b>	<b>232,770,000</b>	<b>100.00</b>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s Co., Ltd.
- 3、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7,455.5858 万元
- 4、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23,277.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0 日
- 7、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8、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营业务：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 11、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 12、邮政编码：511540
- 13、电话：0763-3699509
- 14、传真：0763-3699589
- 15、互联网址：<http://www.haomei-alu.com>
- 16、电子信箱：[haomei-db@haomei-alu.com](mailto:haomei-db@haomei-alu.com)
- 17、董事会秘书：刘光芒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 的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19.7~2022.7
叶必和	董事	2019.7~2022.7
李雪琴	董事	2019.7~2022.7
董颖瑶	董事	2019.7~2022.7
梁志康	董事	2019.7~2022.7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7~2022.7
郑德程	独立董事	2019.7~2022.7
卫建国	独立董事	2019.7~2022.7
黄继武	独立董事	2019.7~2022.7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2019.7~2022.7
梁信青	监事	2019.7~2022.7
郭慧	职工监事	2019.7~2022.7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7~2022.7
许忠民	财务总监	2019.7~2022.7
沈伟四	副总经理	2019.7~2022.7
舒鸿渐	副总经理	2019.7~2022.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1、通过豪美控股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的股份比例 (%)	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37.77	18.89



## 2、通过南金贸易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南金贸易的股份比例 (%)	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李雪琴	副董事长	100	25.22	25.22

## 3、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比例 (%)	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比例 (%)	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100	0.82	0.41

## 4、通过合力富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合力富的份额比例 (%)	合力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梁志康	董事	26.83	3.52	0.94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	6.34	3.52	0.22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4	3.52	0.22
许忠民	财务总监	6.34	3.52	0.22
沈伟四	副总经理	3.90	3.52	0.14
舒鸿渐	副总经理	3.90	3.52	0.14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3.17	3.52	0.11
梁信青	监事	1.71	3.52	0.0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52099103D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成立时间：2003年7月3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豪美大厦15层01号（自编号之三）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豪美大厦15层01号（自编号之三）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卫峰	2,500.00	50.00%
董卫东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5,965.80
净资产	5,599.96
净利润	-3,221.26

注：上述数据经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及李雪琴女士。

董卫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440622197109\*\*\*\*\*，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通过豪美控股及泰禾投资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4,492.18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73%，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9.30%。

董卫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 440622196805\*\*\*\*，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豪美有限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豪美新材董事。通过豪美控股及泰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2.18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73%，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9.30%。

李雪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879\*\*\*（0）。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通过南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70.7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63%，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2%。

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3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5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6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90%股权
7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100%股权
8	豪美五金公司	李雪琴持有其 100%股权
9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
11	清远市灏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 34%的股权
12	佛山市亿瑞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44%股权
13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
14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5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111,901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28,500	37.77
2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00	25.22
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00	3.52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49	1.87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00	1.87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00	1.57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00	1.31
8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82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858	0.67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10	0.37
	<b>合计</b>	<b>174,555,858</b>	<b>74.99</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5,821.4142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9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2,894,600.0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14,994,783.70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6,439.67520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T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82.114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239.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4,972.56380 倍；网上有效倍数为 2,861.98227 倍，中签率为 0.0349408175%。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2,910,571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的 50%，配售比例为 0.02743518%；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422,615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7.26%，配售比例为 0.02238427%；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2,487,956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2.74%，配售比例为 0.01512518%。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 103,789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8%。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862,71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69,213.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893,5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0] 230Z0059 号《验资报告》。

####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6,969,213.48 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29,773,331.8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150,943.40
3	律师费用	1,981,132.08
4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5,650,943.4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12,862.74

每股发行费用为 0.81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893,500.00 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63 元（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48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摊薄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20]230Z0059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披露，请查阅本上市公司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 一、公司 2020 年 1-3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1,613,570,505.10	1,717,412,672.39	-6.05%
流动负债（元）	1,115,970,746.95	1,251,905,351.83	-10.86%
资产总额（元）	2,833,062,653.50	2,928,288,939.42	-3.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4,763,825.21	1,417,855,506.24	1.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2	8.12	1.2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519,833,499.16	609,439,341.36	-14.70%
营业利润（元）	15,584,921.41	17,923,664.04	-13.05%
利润总额（元）	16,128,060.33	18,296,618.01	-11.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45,882.73	18,126,051.04	-12.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54,750.40	16,996,683.32	-1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1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5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617,207.20	-54,723,874.93	-156.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1	-0.31	-156.96%

注：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 1、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83.35万元，同比下降14.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59万元，同比下降12.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48万元，同比下降16.72%。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由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一季度的复工时间有所延迟所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及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2、对财务指标变动幅度30%以上的主要项目说明

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56.96%，主要是：（1）受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导致2020年一季度的收入有所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有所减少，而员工薪酬等固定付现成本则保持稳定；（2）公司2020年一季度支付的材料采购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多，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导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 二、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3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00.00万元至4,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2.82%-0.65%。

上述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 真：021-22169284

联系人：钟越

保荐代表人：邓骁、晏学飞

项目协办人：钟越

项目组成员：申晓毅、詹程浩、谭宇轩、孙秀利、黄浩东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广东豪美  
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98,538,963.59	386,406,875.83	短期借款		921,300,000.00	899,349,349.8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8,375,481.51	103,354,799.58	应付票据		3,744,591.91	8,468,483.21
应收账款		698,563,823.13	729,322,783.02	应付账款		122,792,897.08	217,556,332.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4,211,467.66
预付款项		23,558,963.99	16,071,910.43	合同负债		29,921,931.1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其他应收款		15,684,628.25	10,730,814.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16,045,646.57	31,862,195.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166,977.24	5,580,973.82
存货		452,674,305.25	412,527,860.38	其他应付款		20,998,703.01	22,666,919.23
合同资产		24,144,789.00		其中：应付利息			1,4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62,029,550.38	58,997,628.27	应付分保账款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3,570,505.10</b>	<b>1,717,412,672.39</b>	持有待售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2,209,630.13
债权投资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15,970,746.95</b>	<b>1,251,905,351.8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81,800,000.00	5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47,930,250.96	857,687,739.8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94,364,221.60	100,887,054.32	递延收益		160,528,081.35	160,528,08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219,649,195.75	218,033,720.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2,328,081.35</b>	<b>258,528,081.35</b>
开发支出				<b>负债合计</b>		<b>1,398,298,828.30</b>	<b>1,510,433,433.18</b>
商誉				<b>所有者权益：</b>			
长期待摊费用		1,077,286.49	766,451.98	股本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04,798.08	28,544,896.4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66,395.52	4,956,404.23	其中：优先股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9,492,148.40</b>	<b>1,210,876,267.03</b>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018,957.14	505,018,957.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30,538.67	3,024,330.75
				专项储备		92,256.11	36,027.79
				盈余公积		73,098,613.73	73,098,61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8,067,601.56	662,121,71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763,825.21	1,417,855,506.2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34,763,825.21</b>	<b>1,417,855,506.24</b>
<b>资产总计</b>		<b>2,833,062,653.50</b>	<b>2,928,288,939.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33,062,653.50</b>	<b>2,928,288,939.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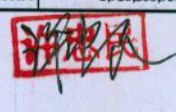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12,354,525.38	238,789,349.99	短期借款		854,200,000.00	843,695,34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0,254,385.46	87,788,036.72	应付票据		-	5,650,000.00
应收账款	663,851,930.13	666,305,382.20	应付账款		114,733,274.65	183,206,299.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3,523,169.28
预付款项	15,592,760.57	7,818,575.42	合同负债		18,087,311.90	
其他应收款	389,536,886.34	358,738,804.55	应付职工薪酬		8,933,199.28	20,212,159.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901,053.1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321,114.03	48,507,979.22
存货	216,442,951.74	204,940,513.18	其中：应付利息			1,200,000.00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0,604,464.24	17,200,329.88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8,637,903.86</b>	<b>1,581,580,991.94</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6,274,899.86</b>	<b>1,126,696,002.50</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2,250,425.99	422,250,425.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21,476,216.90	21,476,216.9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09,109,201.66	313,510,73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39,478,254.48	48,179,085.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76,216.90</b>	<b>21,476,216.90</b>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b>1,067,751,116.76</b>	<b>1,148,172,219.40</b>
油气资产			<b>所有者权益：</b>			
无形资产	153,431,833.76	151,399,626.81	股本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3,260.56	6,157,939.14	资本公积		497,139,037.13	497,139,03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9,665.52	3,159,703.41	减：库存股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7,272,641.97</b>	<b>944,657,512.68</b>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228.32	
			盈余公积		73,098,613.73	73,098,613.73
			未分配利润		653,309,691.89	633,272,776.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8,159,429.07</b>	<b>1,378,066,285.22</b>
<b>资产总计</b>	<b>2,465,910,545.83</b>	<b>2,526,238,504.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65,910,545.83</b>	<b>2,526,238,504.62</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美利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519,833,499.16	609,439,341.36
其中：营业收入		519,833,499.16	609,439,34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6,003,670.46	592,286,993.02
其中：营业成本		424,609,430.35	510,211,590.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44,024.15	2,858,517.69
销售费用		31,465,033.13	30,601,414.99
管理费用		15,630,190.36	17,876,421.46
研发费用		19,962,392.14	17,517,147.37
财务费用		11,392,600.33	13,221,900.52
其中：利息费用		13,362,157.47	13,731,590.04
利息收入		480,074.43	598,013.49
加：其他收益		1,755,092.71	756,41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9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84,921.41	17,923,664.04
加：营业外收入		632,116.21	410,136.83
减：营业外支出		88,977.29	37,18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28,060.33	18,296,618.01
减：所得税费用		182,177.60	170,566.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5,882.73	18,126,051.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945,882.73	18,126,051.0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5,882.73	18,126,051.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945,882.73	18,126,051.04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5,882.73	18,126,051.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6,207.92	-690,701.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6,207.92	-690,701.3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6,207.92	-690,701.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6,207.92	-690,701.39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52,090.65	17,435,349.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52,090.65	17,435,349.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法定代表人：

 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6,984,111.61	471,446,177.13
减：营业成本		319,621,756.23	394,761,496.23
税金及附加		1,852,608.50	2,010,225.67
销售费用		7,157,605.62	11,026,531.72
管理费用		8,288,348.93	10,815,522.74
研发费用		10,500,000.00	14,300,000.00
财务费用		7,646,926.00	11,659,181.76
其中：利息费用		10,485,403.18	10,279,640.05
利息收入		418,523.64	531,325.20
加：其他收益		41,368.54	538,27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58,234.87	27,411,491.60
加：营业外收入		290,675.84	48,433.91
减：营业外支出		58,800.00	29,87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0,110.71	27,430,045.97
减：所得税费用		2,153,195.18	3,398,63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6,915.53	24,031,41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36,915.53	24,031,414.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法定代表人：

卫峰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思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思民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941,835.74	614,400,14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5,125.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671.17	12,976,355.81
现金流入小计	503,123,632.05	627,376,49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861,283.07	555,115,19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85,601.97	61,080,24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8,309.02	21,751,75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5,645.19	44,153,170.30
现金流出小计	643,740,839.25	682,100,3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7,207.20	-54,723,874.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34,38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117,034,38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55,995.61	28,836,89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2,355,995.61	28,836,89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5,995.61	88,197,493.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100,000.00	2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54,100,000.00	2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0	371,612,724.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41,717.75	13,165,04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	7,593,336.00
现金流出小计	238,491,717.75	392,371,10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8,282.25	-148,371,108.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97,463.08	-2,090,894.5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6,767,457.48	-116,988,38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62,817.89	245,448,668.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7,995,360.41	128,460,283.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032,410.40	444,965,44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5,125.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706.49	22,556,102.72
现金流入小计	349,999,242.03	467,521,54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227,513.48	440,357,65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78,440.99	36,694,64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8,797.47	15,355,50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7,168.20	85,217,623.22
现金流出小计	453,931,920.14	577,625,4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2,678.11	-110,103,88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400,88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116,400,88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7,465.78	7,323,20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2,517,465.78	7,323,20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7,465.78	109,077,68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200,000.00	20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01,200,000.00	2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	3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9,597.21	10,578,79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336.00
现金流出小计	198,009,597.21	333,172,12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402.79	-124,172,12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29.23	97,95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90,811.87	-125,100,36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92,443.34	151,255,91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01,631.47	26,155,54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